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1 會名

1.1 中文名稱：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1.2 英文名稱：S.K.H. Tin Wan Chi Nam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香港南區香港仔田灣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

3 隸屬：本會乃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本校」）校內其中一個組織，隸屬於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並在本校法團校董會督導下運作，會務決策權由應屆執行委員會負責，本校法團校董會可保留本會所作議決的否決權。

4 宗旨

4.1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

4.2 增加家長與教師間的伙伴關係。

4.3 培養家長間的友好關係。

4.4 增進學生的福利。

5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40A0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第二章 會員權利和義務

1 會員類別

1.1 家長會員

1.1.1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得為家長會員。

1.1.2 家長會員擁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1.1.3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

1.1.4 每家庭只佔一會員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1.2 教師會員

1.2.1 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1.2.2 教師會員擁有動議、和議、表決和選舉權，惟無被選權。

1.2.3 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員年費。

1.3 名譽會員

- 1.3.1 本校現任校監及其他註冊校董均為當然名譽會員；
- 1.3.2 本校離任校長、本會離任主席或對本會有貢獻者，並經執行委員會按年推薦為名譽會員；或
- 1.3.3 執行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
- 1.3.4 名譽會員擁有動議、和議、表決權，惟沒有選舉及被選權。
- 1.3.5 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員年費。

1.4 顧問

- 1.4.1 個別人士亦可在應屆執行委員會提名及過半數委員通過後出任本會顧問，任期與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同時結束。
- 1.4.2 權責：
 - a. 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 b. 為本會提供意見和協助。
 - c. 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2 會員權利

- 2.1 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的權利。

3 會員義務

- 3.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
- 3.2 會員有義務履行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 3.3 會員有義務積極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
- 3.4 家長會員有繳納會費的義務。

4 會籍

- 4.1 會籍期限為一年。（由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
- 4.2 會籍革除：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一情況者，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委員人數議決通過後，得向其警告或革除會籍：
 - 4.2.1 如家長會員於該年度逾期兩個月未繳會員年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者；
 - 4.2.2 違反本會規章或決議者；
 - 4.2.3 冒用或濫用本會或本校之名義，作出與本會或本校無關的活動，致損害本會或本校聲譽及利益者；
 - 4.2.4 違犯任何刑事法例，經法庭判決定罪者。
- 4.3 退會：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以書面致函本會主席，本會不會退回已繳之會費。

第三章 組織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1.1 會員大會的職權：

- 1.1.1 選舉、委任和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 1.1.2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 1.1.3 通過或修改會章。
- 1.1.4 討論和通過其他動議。

1.2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1.2.1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8月底之前舉行，由主席報告一年來的會務及財政狀況、選舉下屆執行委員會委員、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宜。
- 1.2.2 特別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經會員10%或以上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而大會討論和表決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的事項。

1.3 會員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當任。召開會員大會的通告連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7天發給各會員。

1.4 會員大會時主席須保持中立，大會議案的表決以依會章多數贊成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1.5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以出席會員超過10%全體會員人數方為有效。如會員大會於指定開會時間後30分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作流會。主席須在合理時間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若延期的會員大會仍不足法定開會人數，則以是次出席會員之人數為法定人數。

2 執行委員會

2.1 執行委員會職權

- 2.1.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2.1.2 辦理日常會務。
- 2.1.3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及活動，並推動會員積極參與。
- 2.1.4 制訂會務報告、財政報告。
- 2.1.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推動會務發展。
- 2.1.6 擁有會章的解釋權。(本校法團校董會方有最終解釋權。)

2.2 執行委員會架構

執行委員會委員共21人，本校校長及副校長為必然委員。另外由屬家長會員之家長委員10人及屬教師會員之教師委員9人所組成。家長委員在週年會員

大會中由有選舉權之會員選出，教師委員則由本校委任。另設候補家長委員多名。

執行委員會的架構如下：

- 2.2.1 必然委員：校長及副校長
- 2.2.2 主席 1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2.2.3 副主席 2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2.2.4 司庫 2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2.2.5 秘書 2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2.2.6 康樂 2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2.2.7 學術 2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2.2.8 教育 2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2.2.9 宣傳2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2.2.10 聯絡2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2.2.11 總務2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2.3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2.3.1 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和文件的簽署。
- 2.3.2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則由家長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 2.3.3 司庫：司庫（教師委員）負責管理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司庫（家長委員）則負責核對帳目。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已稽核的財政報告。
- 2.3.4 秘書：負責辦理一切書信、往來文件及會議紀錄；發佈會議通告和會議紀錄予會員等文書工作。
- 2.3.5 康樂：負責策劃、統籌本會的文娛、康樂、聯誼等活動。
- 2.3.6 學術：負責策劃、統籌本會的學術活動。
- 2.3.7 教育：負責策劃、統籌本會的家長教育活動。
- 2.3.8 宣傳：負責策劃、統籌本會活動的宣傳工作。
- 2.3.9 聯絡：負責策劃、統籌本會的家長義工工作及家長義工間之聯繫。
- 2.3.10 總務：負責協助本會各項總務工作。

2.4 執行委員會的行政管理

- 2.4.1 任期
 - a. 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由當年的9月1日至兩年後的8月31日）
 - b. 全體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或利益。
 - c. 家長委員連選得連任，最多兩屆（同一職位計）
 - d. 教師委員由本校委任，無任期限限制。

- e. 如週年大會因故（如停課）未能於該年8月31日或以前召開，同時適逢執行委員會換屆者，執行委員會的任期將自動延至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成立為止。

2.4.2 選舉

教師委員由本校委任，而家長委員則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選舉：

- a. 有選舉權之會員可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遞交書面提名予主席，提名合資格的家長會員為候選人。
- b. 每名候選人需提出個人參選原因及對本會的期望。
- c. 獲提名競選的人數不限。
- d. 如候選人數超逾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須在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投票。
- e. 家長委員候選人得票最多的 10 位即當選為家長委員，其餘則自動成為候補家長委員，得票多少須紀錄在案。
- f.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當於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候選人可自動當選為家長委員。餘席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家長會員出任，如仍未能填補餘席，該職位則懸空至下屆或直至有合適人選填補。
- g. 選舉內容及方法由應屆執行委員會商議。

2.4.3 職位分配

- a. 家長委員各職位分配於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 b. 教師委員由本校委任及分配職位。

2.4.4 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 a.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3次
- b. 會議由主席主持。當主席缺席時，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主持。若兩者均缺席，則作流會。
- c. 合法會議人數最少為11名委員，當中家長委員最少6人。
- d. 主席須於開會前7天將會議通告連議程發給各委員
- e. 會議時會議之主席須保持中立，會議議案的表決以依章多數贊成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f.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顧問或小組，策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會委員，但不屬委員之小組成員不能享有委員之權利。活動完畢後，該顧問或小組自行解散。
- g. 會議討論內容以符合本會宗旨及不牴觸教育條例為原則，不得討論政治及個人問題，亦不應干預學校的行政職權，而有關本校教師與學生關係之個人問題，可直接與校方聯絡。

2.4.5 補選

- a. 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者，其職務可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候補委員替代。
- b. 委員辭職（以書面一個月前申請）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執行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安排候補委員接任；餘席由執行委員會邀請家長會員出任。
- c. 若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副主席（家長委員）補上。
- d. 教師委員空缺由本校委派教師會員填補。
- e. 若家長委員因子弟的升學或離校，而成為非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家長委員當自動辭職，並按本會會章進行補選。
- f. 任期與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同時結束。

第四章 財政

1 會員年費

- 1.1 會員年費定額每年應作檢討。
- 1.2 家長會員須於每年10月份內繳交會員年費。
- 1.3 教師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不須繳付會員年費。
- 1.4 會員年費定額增減，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及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 1.5 已繳交的會員年費，概不退還。
- 1.6 家長會員除須繳交會員年費外，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上的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或物資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

2 財政管理

- 2.1 本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發展會務、會員及學生福利及協助促進本校教育事宜。
- 2.2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管理，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2.3 本會全部款項，應存放在一間由校方指定的銀行內。提取款項須根據本校第一賬（Government Fund）簽署樣式及條件。
- 2.4 所有支出，均須先得執行委員會批准，惟執行委員會可按情況需要，判定細則，規限若干金額以下之支出，可於付款後，由執行委員會追認。
- 2.5 本會任何籌款活動，須先徵得校方同意，並依政府則例辦理。
- 2.6 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單據方可作廢。
- 2.7 會員中途退會，所繳費用（包括會員年費）及捐獻，概不發還。
- 2.8 本會舉辦的活動，可因應需要而徵收費用。
- 2.9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給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助學津貼、獎項或用於與本會宗旨相符之用途上。

3 核數

- 3.1 每年司庫須製定該年度（截至8月31日）的財政收支結算表，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3.2 核數事宜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指定核數師負責。

4 債務

- 4.1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 4.2 本會如有欠債，執行委員會須向會員大會詳細解釋，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處理方式。

第五章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六章 解散

1 解散原因

- 1.1 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或教育條例；
- 1.2 執行委員會委員嚴重失職，會員不予信任；
- 1.3 違反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即本校之辦學團體，以下簡稱「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宗旨及規章，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解散本會權利。

2 解散程序

- 2.1 違反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宗旨及規章，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可無須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而解散本會，如有需要，可直接解散執行委員會。
- 2.2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
- 2.3 本會解散後，只有本校辦學團體具有向外解釋之權責。

3 資產處理

- 3.1 清還所有債務；
- 3.2 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贈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第七章 附則

1 會章修改

- 1.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改施行；
- 1.2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 1.3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通過後交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接納，方能生效。

2 會址

- 2.1 本會會址為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址。
- 2.2 本會在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會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法團校董會的同意，方可舉行。
- 2.3 舉辦活動亦以不定期為主，以免影響本校的正常運作。

3 發表言論或舉辦活動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執行委員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4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5 紀錄備案

- 5.1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妥善保存，可隨時供本校法團校董會委員查閱。任何議決案（包括所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活動和措施），本校法團校董會有最終否決權。
- 5.2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及支票簿，必須存放於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